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以审计体制改革为契机,不断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重点审计了财政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从审计结果来看,各部门、各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2016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区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5.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99%,总支出 445.0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10%,支出 68.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0.28%,支出 1,7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83%。

——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力度不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20 亿元,同比增长 71.90%;加大教育、医疗等九大类民生领域投入,全年实现支出 152.03 亿元,同比增长 52.99%。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盘活资金 181.63 亿元。

——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全年基建投入 124.56 亿元。完善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完善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全年扶持项目 1,538 个，安排扶持资金 4.17 亿元。

——**财政管理改革继续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购买服务类项目监管。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制定深化车改方案配套细则。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5 项，较 2015 年减征 409 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6 年，区财政等部门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预算指标调剂过多，影响预算刚性。

2016 年度全区财政预算指标共调剂 2,380 次，调剂金额达 35.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的 10.55%。预算指标调剂次数和金额与 2015 年相比均不降反升，有 13 个项目连续两年调整幅度都在 50% 以上，涉及年初预算金额 5.14 亿元。预算指标大量调剂，不利于强化预算约束。

审计要求财政局针对每年预算指标调剂频繁的问题，出台相关措施，严控预算指标调整。

（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财政局将市财委 2015 年 12 月拨付的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征地拆迁项目资金 24.70 亿元，列入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

结转资金（市投区建项目），而未纳入当年国土基金预算。但在实际执行中，财政局在国土基金中列支该项目支出 6.44 亿元，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不符。

审计要求财政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各项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三）政府采购监管不够严格。

1. 政府采购监管制度不健全。由于财政局制订的相关制度允许街道办自行调剂政府采购指标，造成对街道办采购预算执行的监管不够到位。2016 年各街道办年初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21 亿元，年中指标自行调增至 8.86 亿元，实际支出达 7.69 亿元，采购预算与实际支出严重脱节。

审计要求财政局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监管，严格控制政府采购指标调剂，强化预算约束。审计指出问题后，财政局于 2017 年 5 月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指标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各街道不得自行调剂采购指标。

2. 自行采购审批不严。财政局在相关单位自行采购申请审批中把关不严，对部分申请理由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事项，仍同意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如教育局在每年都采购三十年教龄纪念金牌的情况下，2015 年、2016 年分别以“市场金价较稳定”、“公开招标无法按时完成”等理由申请自行采购，经财政局同意后，直接向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116.31 万

元。

审计要求财政局强化对自行采购的监管，在审批过程中加强审核把关。

（四）“以事定费”经费管控不严。

由于编办等主管部门对“以事定费”的功能定位及经费保障对象界定不清晰，导致“以事定费”变相成为单位员额外聘用临工的手段。抽查发现，统计局、龙城街道办等5个单位直接与237名员额外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城管局、建筑工务局等单位以“数字化城管”、“安全生产管理”名义安排的“以事定费”人员47名，实际从事后勤、行政等与项目无关的工作。

同时，“以事定费”服务采购监管不严，用工单位与深圳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普遍约定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补偿金由政府承担，“以事定费”在规范劳动关系、规避劳资纠纷等方面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审计建议财政局会同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局落实整改：一是厘清单位临聘人员现状，对员额内、外临聘人员人数及结构进行梳理；二是做好“以事定费”和“购买服务”的衔接，研究既有“以事定费”经费保障人员的后续管理及调整工作；三是加强对临聘人员预算编制的审核把关，划清员额保障经费与购买服务经费的界限，加强对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程序的监管。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教育局等6个区直部门及南湾、横岗2个街道办2016年

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下属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文体旅游局、统计局等 5 个单位动用历年结余 7,374.52 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二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如:教育局“新建扩建学校配套”项目 1.83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学校具体项目;人力资源局“探索以案定补”项目 200 万元未细化预算。三是**部分项目安排交叉重叠**。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在区再就业基金充裕的情况下,仍在部门预算安排 2,803.34 万元用于扶持再就业,该笔资金年度未支出;龙城街道办 2016 年“城市管理”项目和“小型基建”项目均安排了路灯安装、管养等方面的支出,两个项目分别支出 571 万元和 800 万元。

审计要求上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报部门预算,细化预算项目,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预算执行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我区预算安排的 15,573 个项目中,有 2,601 个项目指标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其中 1,564 个项目指标预算执行率低于 1%,涉及预算金额 20.42 亿元,主要为 2015 年度街道培植税源奖励经费、民生大盆菜等资金安排的项目。二是**非税收入未及时收缴**。国资委、人力资源局等 5 个单位未及时收缴物业租金、罚没款等收入,涉及金额 1 513.70 万

元。三是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建筑工务局、安监局等3个单位基建结余资金、自有账户结余资金等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474.20万元。

审计要求财政局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强化实时监督，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单位予以警示；督促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及时收缴非税收入。各责任单位应对项目执行情况中的问题进行自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清理上缴存量资金。审计指出问题后，建筑工务局已将结转结余资金1,305.11万元清理上缴财政。

(三)培训费、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违规行为。

1. 培训费管理方面：一是无依据多付费用，安监局委托龙城职业培训学校举办安全巡查员培训，多付9天的场地费2.14万元；二是超规模组织培训，教育局分两批组织142人次参加外地培训，较区里有关规定上限超出62人；三是超标准列支费用，南湾街道办派8人参加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组织的为期三天的培训，平均每人每天列支培训费1,180元，远超450元/人/天的标准。

审计要求上述责任单位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开支培训费。审计指出问题后，安监局已将多付培训费用2.14万元全部追回。

2. 公务用车方面：南湾街道办部分社区存在超期租车的情况，涉及租车费用12.40万元；业余体校报销非定编车辆费用2.30万元。

审计要求上述责任单位严格“三公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车辆租赁行为。

(四)国有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1. 物业拆迁未获补偿。2009年1月，南湾街道办向深圳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购买1,400平方米物业，用作丹竹头社区工作办公用房，合同金额753.48万元。2011年5月，因城市更新需要，相关物业被拆除，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单独与开发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所有补偿均归属该公司所有，南湾街道办所属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审计责成南湾街道办尽快与丹竹头股份有限公司就被拆迁办公楼的补偿事宜进行协商，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南湾街道办已要求开发商暂停了相关补偿物业的产权办理手续，并与丹竹头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2. 违规核销应收账款。2016年4月，横岗街道办在未报区国资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将街道垫付辖区破产企业工资款565.50万元予以核销，其中包括街道司法所仍在进行跟踪追偿的2014年至2015年期间垫付的工资款436.14万元。

审计责成横岗街道对垫付的企业员工工资款积极进行跟踪追偿，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区分不同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不符合核销条件却已核销的，应予转回。

3. 办公用房长期闲置。南湾街道办通过固本强基项目，购置物业用于南岭社区工作站综合服务站，建筑面积764m²，涉及造

价 414.44 万元，该物业自 2011 年 2 月起空置至今。

审计要求南湾街道办将房屋空置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物业管理中心，并根据该中心意见履行管理职责。

三、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区属全部 4 家一级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区投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部分街属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区属控股企业重大经济合同条款不合理。

区投控集团辖属控股企业一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9 月开业起向深圳市鸿中昊实业有限公司租入高尔夫球车，约定按球车收入 62%-70%的比例支付租金。2003 年至 2016 年，体育公园公司共支付球车租赁费用 6,489.44 万元，平均每年 465.53 万元，租用球车数量从 15 辆增至 153 辆。根据鸿中昊公司购车资料估算，购置现有车辆约需 688 万元，与租赁费用相差近十倍，合同条款明显不合理。

审计已将上述问题移送国资部门处理。

（二）区投控集团考核制度存在漏洞，辖属企业薪酬管理有待完善。

投控集团对辖属企业的薪酬监管不严，考核激励制度存在漏洞，导致辖属企业在薪酬计提、发放等环节存在问题。有的企业员工薪酬未与经营业绩挂钩，在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人均薪酬不降反升；有的企业考核方式不合理，实际利润仅 10 万元，

却将代收物业收入 1,016 万元计入考核利润，计提效益工资 556.64 万元；有的企业长期亏损，仍计提效益工资；此外，还发现个别企业大幅提升工资未履行审批手续等问题。

审计要求投控集团完善考核体系和薪酬制度，规范全面预算管理。

(三)部分企业风险管控不严，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

1. 违规出租需拆除的临时建筑，引起经济纠纷。2014 年 7 月，经区投控集团同意，其辖属全资二级子公司一深建华实业有限公司将已过期需拆除的临时建筑对外出租，同年 11 月该临时建筑被市土地储备中心查封，引起经济纠纷，承租方于 2016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各类经济损失 472.39 万元。

2. 延期支付工程款，产生违约补偿。区投控集团代管企业一区供销合作联社本部逾期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导致项目尾款延期超过 8 年未支付。2016 年 6 月，施工方为此向深圳仲裁委龙岗分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区供销合作联社除需支付工程尾款 796.54 万元外，还需支付利息、补偿款及其他费用合计 1,090.03 万元。

对上述两个问题，审计要求投控集团加强对下属企业风险管控，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规避企业经营风险。

3. 未按约定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收益未能确认。2007 年 8 月，区投控集团向深圳市水务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龙岗水务集团 1.94% 的股权，按当时账面价值暂作预收账款。根据股权转让

合同，区投控集团及部分街属企业共计转让龙岗水务集团 51% 股权，涉及账面价值 3.46 亿元。由于市、区两级国资部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价一直未予明确，相关股权转让收益至今无法兑现。

审计要求区国资部门及时商市国资部门，尽快按合同履行资产评估等程序，同时牵头组织各股权转让方提供相关资料、厘清该事项现状，完成资产评估，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四) 个别街属企业管理不到位。

横岗街道投资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较多薄弱环节。一是动用公司资金列支应由街道办支出的费用，涉及金额 1,235.81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办公楼装修款、项目建设经费以及拆迁补偿金；二是利息、租金、转让款等收入未及时确认，涉及金额 1,018.57 万元，导致当期利润不实；三是已被政府无偿收回的土地未及时核销，导致账目资产虚增 1,523.12 万元。

审计要求横岗街道办加强预算管理，将应由财政保障的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不得从下属投资管理公司账户列支；责成横岗投资管理公司及时确认收入，按程序核销资产。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6 年共完成 355 个政府投资预决算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81.49 亿元，核减金额 3.57 亿元，核减率 4.38%；查出 69 个项目超付工程款 971.95 万元，59 个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价超合同价 15% 以上，向有关部门移送违规问题 10 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有：

(一)部分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部分项目送审资料严重失实，主要表现在：一是**虚报工程资料**，坪地街道办在外环高速工程征地补偿项目推进中，虚构横坪公路（六联段）旁黄土裸露复绿工程全套工程资料，报城管局确认后送审，涉及金额 258.74 万元；横岗街道办负责的横岗消防中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提供虚假的材料进场记录、过程验收记录和竣工验收资料，通过虚报材质、重复报送工程量等方式，虚增造价 74.96 万元；二是**出具虚假证明**，绿道深圳 5 号线（石樟坑水库-银湖森林公园）龙岗段项目，布吉街道办提供的竣工图与现场严重不符，涉及虚增造价 324.07 万元，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布吉街道办仍出具虚假证明，谎称施工单位已严格按设计内容施工，图纸与实际不符属管养原因造成；三是**使用虚假发票**，工程质量检验站负责的第一分站综合楼建筑改造工程部分检测服务费用、建筑工务局负责的布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第四标段和配套污水干管工程下穿广深铁路护管工程设备购置费用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涉及金额 170.80 万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已依法移送区纪委（监察局）、住建局、国税稽查局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要求上述责任单位对问题发生原因进行梳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二)部分项目违规分包、转包。

建筑工务局负责的龙岗外国语学校工程、龙岗街道办负责的

第五届文博会开幕式广场景观改造工程以及布吉街道办负责的上水径片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 3 个项目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问题，涉及合同价 6,426.71 万元。其中，龙岗外国语学校工程施工中标方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审计现场调查发现，该工程存在教学楼外墙条砖大面积脱落、楼面及地下室多处严重渗水等质量缺陷。

对龙岗外国语学校工程违规转包问题，区住建局已于 2015 年对施工方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工程质量问题，审计要求建筑工务局及时组织返修，并根据施工合同及其他规定，追究施工等相关单位责任。审计已将上水径片区消防设施完善工程违规转包勘察合同问题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同时责成布吉街道办根据合同条款追究勘察单位违约责任；要求龙岗街道办在工程建设中及时将分包合同按规定报送备案。

（三）政府投资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

2014 年至 2016 年，区审计局共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947 个，审定金额 88.56 亿元。至 2016 年底，上述项目中实际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 83 个、批复金额 4.08 亿元，批复率仅 4.61%；已办理产权登记的 29 个、登记金额 2.05 亿元，登记率不足 2.32%。该问题导致超过 86 亿元政府资产未纳入监管，影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审计要求财政（国资）部门联合发改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批复和产权登记的督查机制，将政府投资

项目的后续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五、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一) 财政资金清理盘活政策执行方面

龙岗区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工作，进一步加大了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2016年4月、10月，财政局先后组织了全区财政存量资金第四次、第五次清理盘活工作，共计收回存量资金191.72亿元，较好地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存量资金二次安排支出执行率低。214个盘活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1%，涉及金额7.25亿元；第五次清理盘活收回存量资金68.69亿元，实际支出仅0.93亿元。

审计要求财政局、发改局科学安排盘活资金，督促各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2. 部分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主要包括：基建项目结余资金6,885.17万元，以及结转两年以上未清理的国土基金项目资金5,609.49万元。

审计要求财政局继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 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主要为区财政对企业提供借款15,000万元，其中：2008年因改制需要对东部公交公司提供借款10,000万元、2011年因水官高速扩建工程需要对华昱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上述往来款项均属于临时借款，一直未予追

回。

审计要求财政局加大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及时收回出借企业的财政资金。

（二）对口帮扶政策执行方面。

2013年以来，对口办及各帮扶单位共拨付汕尾市海丰县各类扶贫资金3.67亿元，共计支出1.32亿元，较好地促进了地方事业发展，有效帮助贫困户及贫困人口脱贫，25个贫困村平均集体收入由帮扶前的2.11万元增加至帮扶后的6.8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工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项目工程造价不实，通过重复报送工程量等方式多计工程造价75.39万元。如城东镇梓里村“村委前院”分项工程纳入了两个工程项目的结算范围，导致多计工程造价21.29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如梅陇镇围湖村委所辖自然村晒谷场工程项目总金额36.49万元，村委会将其拆分成4个项目直接发包。三是个别项目苗木价格偏高。如在赤石镇新城村村前广场苗木工程中，含笑花等4种植物单价分别是同期同规格植物深圳市综合单价的3倍到7倍。

审计要求驻海丰指挥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强化造价监督审核。审计指出相关问题后，多付的工程款75.39万元已全部追回。

2. 个别扶贫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驻海丰指挥部从区财政

安排的扶贫资金中向深圳市欣欣庄园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用于该公司在海丰县建设绿壳鸡蛋生产基地。

审计责成对口办及区驻海丰指挥部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扶贫资金，及时收回上述借款。

3. 部分帮扶项目效果不明显。审计抽查梅陇镇银液村及城东镇梓里村危房改造资料发现，部分危房改造资金申请时为加固维修或重建，但实际仅为粉刷墙面或外墙贴瓷片。

审计要求海丰指挥部协调海丰县扶贫办合理区分住房改造需求，对不同房屋改造需求给予不同标准的补助，更好地发挥危房改造资金效益。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2016年至2017年治水提质项目绩效跟踪审计。

2016年至2017年我区共计划实施治水提质项目183个。截至2017年4月已完成投资超过35亿元，建成管网371.80公里，推进辖区河流水体治理，促进河流水质逐步改善，水污染防治效果初现。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项目统筹规划不到位，造成政府投资损失浪费。部分项目实施范围存在交叉，工程完工后不久即被废弃或拆除。一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与城市更新项目发生重叠，浪费财政资金约1,284.81万元。如在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中，建筑工务局、平湖街道办、良安田社区明知施工片区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仍坚持按原计划施工，导致全新铺设的管道数月后便废弃，涉及资金944.97万元。二是雨污分流项目与城中村综合整治工

程部分实施区域重合，存在损失浪费风险。如坂田街道办正在实施的4个雨污分流项目与计划年度开工的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区域部分重合，由于施工时间不一致，部分道路在恢复完毕后，又将被再次开挖。

审计要求环保水务局及各实施部门应与城市更新局及时协调沟通，对正在实施的交叉重叠项目组织排查，及时调整实施方案，以减少资金的损失浪费；建筑工务局、街道办等建设单位加强沟通协调、信息互通，对于同一区域内工程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可在设计阶段合并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雨污分流项目现场施工监管不到位。一是部分项目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坂田街道办负责建设的杨美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施工方擅自降低回填材料标准，将水泥稳定级配碎石（215元/m³）替换成原土（26元/m³）与水泥石粉渣（143元/m³），直接影响道路的使用年限。二是部分项目施工措施不规范，存在施工安全隐患。园山、坂田、平湖等3个街道办实施的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发现部分路段未按图纸要求进行双侧槽钢支护；龙城街道办实施的嶂背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部分路段未按图纸要求进行围挡，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审计责令上述责任单位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审计指出问题后，坂田街道办对未按图纸要求回填的区域及时进行了整改。

3. “EPC+0”模式存在管理漏洞。布吉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用“EPC+0”模式，即由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与后期管养。

审计发现，该项目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一是前期监管不足。如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建安工程概算批复 6.91 亿元，较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6.33 亿元增加了 5,850 万元，违反了投资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主要原因是初步设计阶段大幅度提高绿化标准，种植大量大规格苗木，绿化单价高达 574.51 元/m²，远高于同期实施的君子布河 186.73 元/m²、同乐河 148.28/m² 的绿化标准。审计指出该问题后，环保水务局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前提下，对该工程进行了优化设计，将绿化标准降低至 244.80 元/m²，节省投资 2,192.24 万元。二是投资控制风险较大。如布吉河分洪通道工程中标合同价 9.07 亿元，在招标时未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暂定工程造价过粗，承包人的工作内容从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始，介入时间过早，在投资估算、概算仍是未知数的情况下，投资上限缺乏有效的约束及监管措施，降低了可行性研究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承包人在设计时偏好采用利润率高的材料、新型造价高的施工工艺或无法定价的设备，主观提高项目的估算或概算，不利于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审计要求环保水务局加强项目前期的监督管理，EPC 工程总承包应在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等前提下开展招标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发包；各建设单位应结合城市的发展、区域的定位，以及遵循经济性、适用性原则，合理控制绿化标准。

4. 污水管网检测率较低，管网质量存在缺陷。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污水管网工程建成段需进行全线内窥检测。2016 年

我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总长度 279.72 公里，实际完成检测的仅 53.90 公里，检测率仅 19.27%，检测发现缺陷 585 处，其中重大缺陷 12 处，严重缺陷 34 处。建筑工务局已完成的 99.72 公里管网至今未完成一份检测报告。

审计责成建筑工务局按规定及时开展相关内窥检测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审计指出问题后，各街道办已要求施工方对须进行修复的缺陷尽快开展修复工作。

（二）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绩效审计。

2014 年至 2016 年，由经促局管理的区工商业类专项扶持资金预算共安排 5.37 亿元，实际拨付 4.87 亿元，共扶持了 1 992 个项目，对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扶持政策执行不严格。一是评审环节把关不严。部分评审项目“研发能力”及“纳税贡献率”两项指标的评分严重失实，导致多付 7 家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230.18 万元。如泰钢合金有限公司在未提供任何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资料的情况下，部分贷款贴息“研发能力”指标得分 38 分（满分 40 分），导致多付该企业扶持资金 60 万元。二是向不属于扶持对象的供销合作联社平湖社拨付“引导来料加工转型发展扶持资金”76.41 万元。三是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缺乏审核，据此多付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跨境电商扶持资金”40.65 万元。

审计责成经促局对上述问题进行梳理，并将相关情况提交区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审计指出问题后，多付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 40.65 万元已全部追回并上缴财政。

2. 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效率不高。一是行政审批信息化程度低。经促局未建立工商业类扶持资金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造成部分企业多头申报扶持资金。二是审批时间较长。审计抽查 958 个扶持项目，平均审批时长 108 天，最长 522 天。

审计要求经促局建立完善涵盖申请受理、审核、上会、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的全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效率。

(三) 街道、社区所属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2014 年至 2016 年，区财政共投入街道、社区文体设施资金 1.10 亿元，实际支出 0.95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已建成公共文体设施 6,821 个，增加了文体设施规模，提升了公共文体服务品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街道、社区级文体设施建设进度缓慢。街道文体中心方面。《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要建成 11 个街道级文体中心，实际仅有 1 个项目完工，9 个项目至今仍未开工建设，推进缓慢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用地未落实。社区文体广场方面。平湖街道富民文体广场、白泥坑社区文体活动广场等项目由于前期工作疏忽，项目选址与法定图则冲突，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布吉街道国展社区文体广场项目多次变更选址，导致项目立项 2 年后才开工建设。

审计要求文体旅游局科学制定文体建设项目的发展规划,与龙岗规土部门沟通协调,全面梳理全区拟建文体设施项目用地,确保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要求;建设及使用单位应做好新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避免频繁变动选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部分文体设施长期闲置。部分文体设施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或向公众开放,影响资产使用效益。有的设施建成多年仍处于空置状态,如龙西片区文体活动中心总面积 3,000 平方米,2013 年 10 月竣工验收后一直空置,涉及审定造价 872.07 万元;有的场地建成后一直未对外开放,如南联体育公园一期涉及投资 181.53 万元,2015 年 9 月移交龙岗街道办管理,至报告日仍有 2 片篮球场和 1 片足球场未对外开放。

审计要求上述责任单位加快文体活动设施盘活利用,合理设置功能室,尽早让场所投入使用;及时对外开放体育场地,满足市民公共文化体育需求,提高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3. 部分社会化运营的文体设施公益性不足。由于相关部门在合同签订、履约等方面管理不善,造成部分社会化运营的文体设施公益性不足。一是合同约定不合理。如布吉石芽岭信义体育公园 15 个场地中,仅有 3 个场地免费对外开放,其余 12 个场地均由运营方对外收费;二是合同履行监管不力。如平湖会堂和山厦片区文体中心的运营方多年来均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的免费公益培训,平湖街道办对运营方违约行为未能及时纠正。

审计要求文体旅游局尽快制定公共文体设施实施社会化运

营管理办法,明确监管机制和处罚机制;各街道办应加大监管力度,促进文体设施社会化运营规范管理。

对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采纳了他们的合理意见,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法规的,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管理不规范的,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本报告反映的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具体情况已通过单项审计报告反映。下一步,审计局将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在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汇报。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强化财政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财政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法的各项规定,规范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约束;严格部门预算的审核把关,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将预算指标调整、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等内容纳入考核范围。各预算单位要提高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和细化程度,严格财经纪律,规范“三公经费”、培训费等严控类经费支出。财政、监察等主管和职能部门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开支、损失浪费、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严格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国企监管,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健全国有企业产权管理、业绩考核、

薪酬分配等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各级企业要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加强经营风险控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切实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完善管理模式，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良性运行。财政、发改以及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构建信息互通机制，明确各类项目的资金渠道，避免建设单位多头申报资金以及项目交叉造成的重复建设。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 EPC 项目管理，控制政府投资风险；加快推进项目财务决算批复、资产登记等后续管理工作。